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WJHB 竞磋（2021）001号）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WJHB 竞磋（2021）001号）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武进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处置武进国家高新区（包括北区、南夏墅街道）范围内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对武进国家高新区区域内报警提示的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分别配备4名专业的专职人员，24小时在指挥部值守，及时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并分别配置2名应急人员做到15分钟响应。对国控站点周边区域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对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精准排查、闭环管理，提高精准治污水平，进一步提高武进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从而促进武进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一致；若武进生态环境局在过程中需增加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则按商定后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一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武进生态环境局及甲方须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尾款支付及后期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合同价（含税）：¥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各类所需物资、交通费、通讯费等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 ¥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2、合同期满，武进生态环境局及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 ¥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第七条 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道路安全法规等法律法规，自行配备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进入企业厂区、施工工地及其他区域应做好个人防护，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危害他人或自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对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在乙方开展监控平台报警信息溯源调查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3、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4、武进生态环境局或甲方如发现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弥补、更换应急人员等直至符合要求，并根据严重程度对乙方采取扣减服务费、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因武进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提出增加的其他服务工作内容，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环府路支行

账号： 1105059309000524079



合同编号：

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合同

甲方： 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WJHB 竞磋（2021）001号）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WJHB 竞磋（2021）001号）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武进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处置牛塘镇范围内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对牛塘镇区域内报警提示的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分别配备4名专业的专职人员，24小时在指挥部值守，及时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在特殊管控时期再分别配置2名应急人员做到15分钟响应。对国控站点周边区域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对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精准排查、闭环管理，提高精准治污水平，进一步提高武进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从而促进武进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一致；若武进生态环境局在过程中需增加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则按商定后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一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武进生态环境局及甲方须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尾款支付及后期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合同价（含税）：¥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各类所需物资、交通费、通讯费等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2、合同期满，武进生态环境局及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第七条 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法律法规，自行配备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进入企业厂区、施工工地及其他区域应做好个人防护，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危害他人或自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对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在乙方开展监控平台报警信息溯源调查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3、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因武进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提出增加的其他服务工作内容，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环府路支行

账号：1105059309000524079

年 月 日



